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3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6,980,996.19元为基础,按照出资人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50,255,523.68元,向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20,536,874.80元,留存部分资金供宜兴新能源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3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聘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5)、《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8)。

目前,问询函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完善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争取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250,0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44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589.4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内部限售,限售股股东为王壮鹏、王壮加、深圳市前海金兴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丹虹、蔡建涛。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已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7,250,000股,将自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205,89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42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止2022年5月24日,公司回购期间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4,0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244,000股,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0,5894,000股变更为204,65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2、公司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加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配偶之兄弟、董事蔡建涛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前海金兴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企业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鹏配偶蔡丹虹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度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款及利息。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松炀资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250,000 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壮鹏	61,064,000	29.84	61,064,000	0
2	王壮加	19,470,000	9.51	19,470,000	0
3	深圳市前海金兴股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0
4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0
5	蔡丹虹	1,000,000	0.49	1,000,000	0
6	蔡建涛	350,000	0.17	350,000	0
合计		97,250,000	47.52	97,250,000	0

注:表格中的占比总计数与前文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250,000	-97,2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400,000	97,250,000	204,650,000
股份合计	204,650,000	0	204,65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7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1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3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监管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问题1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9.38 亿元,同比增长 10.4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8.32%,较上期减少 26.11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2.79%,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电力、热力等业务类型,结合产品价格、销量、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发电供热单位煤耗、期间煤价波动情况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跌幅是否与煤价走势相匹配;(2)分季度披露公司燃煤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采购量、消耗量、库存量及其对应均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受燃煤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影响,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总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售电业务	2,026,877.45	2,128,373.56	-5.01%	1,837,358.48	1,471,635.44	19.90%
售热业务	165,879.79	247,220.23	-49.04%	147,303.61	160,980.18	-9.28%
电力服务	1,113.71	831.55	25.34%	1,316.59	81.68	93.80%
合计	2,193,870.95	2,376,425.34	-8.32%	1,985,978.68	1,632,697.30	17.79%

1.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及相关分析

(1)售电业务板块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一、主要收入指标			
售电收入	2,026,877.45	1,837,358.48	10.31%
售电量(亿千瓦时)	665.01	683.22	-2.67%
平均销售价格(元/兆瓦时)	304.78	268.93	13.33%
二、主要成本指标			
售电成本	2,128,373.56	1,471,635.44	44.63%
其中:燃煤成本	1,561,858.30	933,993.72	67.22%
直接人工	78,680.96	67,307.03	16.90%
其他费用	487,834.30	470,334.70	3.72%
标煤单耗(克/千瓦时)	299.53	298.61	0.31%
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727.38	428.34	69.81%
三、毛利率	-5.01%	19.90%	-125.18%

售电业务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年度	售电量	售电收入	平均销售价格(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毛利率
一季度	174.47	473,662.99	271.49	410,728.20	235.42	13.29%
二季度	150.44	422,196.53	280.63	418,729.09	278.33	0.82%
三季度	170.52	509,023.87	298.52	609,162.05	357.24	-19.67%
四季度	169.58	621,994.07	366.78	689,754.23	406.73	-10.90%
合计	665.01	2,026,877.45	304.78	2,128,373.56	320.05	-5.01%

(2)售热业务板块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一、主要收入指标			
售热收入	165,879.79	147,303.61	12.61%
售热量(万吉焦)	6,258.60	5,878.78	6.4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吉焦)	26.50	25.06	5.75%
二、主要成本指标			
售热成本	247,220.23	160,980.18	53.57%
其中:燃煤成本	192,004.63	114,485.75	67.71%
直接人工	11,001.16	8,691.75	26.57%
其他费用	44,214.44	37,802.67	16.96%
标煤单耗(克/吉焦)	39.06	40.13	-2.66%
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727.38	428.34	69.81%
三、毛利率	-49.04%	-9.28%	-428.45%

售热业务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年	售热量(万吉焦)	售热收入	销售价格(元/吉焦)	售热成本	单位成本(元/吉焦)	毛利率
一季度	3,227.80	82,254.45	25.48	97,115.48	28.96	-18.07%
二季度	341.36	10,702.74	31.36	13,006.35	35.31	-21.52%
三季度	128.52	6,667.43	51.88	8,741.28	60.35	-31.10%
四季度	2,560.92	66,255.17	25.87	128,357.13	49.34	-93.73%
合计	6,258.60	165,879.79	26.50	247,220.23	38.22	-49.04%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相关毛利率降幅与煤价走势匹配情况

2021年度,公司售电、售热业务板块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燃煤价格上涨。

2021年全国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全年除2月份同比持平外,其他月份均远高于同期水平,虽然10月中下旬国家出台保供文件政策后煤炭价格有所回调,但仍远高于同期水平,详见下图:

2021年度,公司全年平均入厂煤标煤价格736.94元/吨,入炉标煤价格727.38元/吨,分别比上年同期上涨了80.55%和69.81%,各月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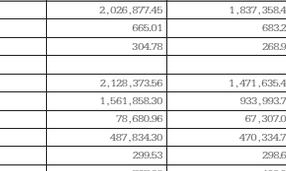

公司2021年发电标煤单耗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燃煤价格上涨导致燃料成本比上年大幅增长,售电、售热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自2021年度9月份起,国家出台相关电价调控政策,缓解了一部分煤价上涨压力,售电业务毛利率有所回调,售热业务价格主要受各地方政府限制,在煤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平均价格仅小幅上调,因此售热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

各季度变动情况:2021年度燃煤价格一至四季度持续上涨,其中11月份起到12月份燃煤价格有所回落,但四季度平均标煤价格依然高于三季度,公司售电业务一至四季度毛利率持续下降,三季度达到最低值,9月份开始各地区陆续上调电价应对煤价过快上涨,公司四季度售电价格比前三季度平均价格28.57元/兆瓦时增长29.3%,四季度售电业务毛利率为-10.90%,比三季度增加了8.77个百分点,但总体上仍无法对冲煤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售热业务销售价格仅小幅上调,因此售热业务毛利率一至四季度持续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各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与煤价走势情况基本一致。

2. 公司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燃煤,在2021年度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为保证能源供应,公司克服困难,坚决保障民生供热机组、京津唐电网机组能发尽发,保障首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公司2021年度燃煤库存标煤量147.46万吨,比年初减少8.65万吨,库存标煤单价925.96元/吨,比年初库存标煤单价增加109.1%,在库存煤量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受煤价上涨影响,燃煤期末库存金额13.65亿元,比期初库存金额增加6.7亿元,增长幅度97.51%,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2.79%,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燃煤(标煤)使用情况(数量单位:万吨,单价:元/吨)

期间	采购量	采购单价	消耗量	消耗单价	库存量	库存单价
一季度	657.15	537.77	657.21	549.81	131.78	491.82
二季度	489.22	558.27	518.71	558.70	85.69	589.21
三季度	582.48	786.96	590.13	781.81	63.35	807.95
四季度	707.62	1,004.26	629.32	1,000.81	147.46	925.96
合计	2,436.47	736.94	2,395.37	727.38		

2020年燃煤(标煤)使用情况(数量单位:万吨,单价:元/吨)

期间	采购量	采购单价	消耗量	消耗单价	库存量	库存单价
一季度	618.24	410.78	589.40	446.01	188.99	416.27
二季度	555.51	366.60	514.02	395.18	211.44	385.32
三季度	635.70	395.50	662.19	408.47	168.08	403.02
四季度	664.38	452.63	673.51	457.70	156.11	442.83
合计	2,473.83	408.17	2,439.12	428.34		

【会计师核查结论】

(一)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2.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3. 通过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4. 检查全年燃煤购销存情况,复核燃煤耗用量,通过抽查部分合同、出入库单据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出入库数据准确性,对期末燃煤进行监盘,对盘点日至报告日之间燃煤的出入库进行分析核实;

5. 检查成本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6. 抽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发生额及截止性测试,检查生产成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

7. 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热电产品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二)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京能电力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燃煤价格上涨所致,公司各业务板块各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与煤价走势情况基本一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系燃煤价格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问题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44.95亿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 12.1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36%,关联采购比例较上期增加 4.61个百分点。关联交易明细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吴华精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吴华红庆梁矿业等多家关联方采购煤炭。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名称、关联关系、各季度采购金额、平均价格、付款情况,期末应付预付金额等,对比市场同期可参考价格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列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同比变化及原因,货款支付,期末应付预付金额;销售商品金额、同比变化及原因,货款回收,期末应收预收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预付、应收、垫付款项的情形,并结合协议约定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1.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情况(暨关联方采购煤炭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关联方包括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华精煤”)和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酸刺沟矿业”),另外,公司本年向鄂尔多斯市吴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红庆梁”)采购煤炭比上年增加较多,一并说明如下:(数量单位:万吨,价格单位:元/吨(不含税),金额单位:万元。下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年采购金额	平均价格	本年付款金额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吴华精煤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7,319.01	632.88	71,281.94	8,657.78
酸刺沟矿业	公司的联营企业	54,549.03	255.69	50,349.94	13,862.72
吴华红庆梁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537.88	834.82	11,021.22	2,016.58

向吴华精煤采购煤炭各季度情况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价格	当期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比例
一季度	27.36	10,316.21	447.26	9,990.05	6,176.50	404.09	10.68%
二季度	11.69	6,816.04	453.19	3,462.51	10,416.11	429.49	5.52%
三季度	34.11	15,024.37	596.82	14,118.49	13,275.15	636.81	-6.28%
四季度	33.21	35,162.39	886.10	43,710.89	8,657.78	916.69	-3.34%
合计	106.37	67,319.01	632.88	71,281.94		596.77	6.05%

向酸刺沟矿业采购煤炭各季度情况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价格	当期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比例
一季度	46.19	6,689.13	144.80	2,802.72	7,328.26	178.40	-18.83%
二季度	47.67	8,816.89	184.96	8,574.12	8,717.23	212.34	-12.89%
三季度	71.78	18,851.76	262.63	12,077.40	17,942.31	312.72	-16.02%
四季度	47.70	20,191.25	423.31	26,895.70	13,862.72	452.99	-6.55%
合计	213.34	54,549.03	255.69	50,349.94		289.11	-11.56%

向吴华红庆梁采购煤炭情况(仅四季度采购)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价格	当期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同期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比例
四季度	13.82	11,537.88	834.82	11,021.22	2,016.58	834.82	无差异
合计	13.82	11,537.88	834.82	11,021.22	2,016.58	834.82	无差异

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吴华精煤、酸刺沟矿业和吴华红庆梁采购煤炭共计333.53万吨,上年采购量309.93万吨,比上年增长7.61%;采购金额共计13.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19 %,占年度采购总额8.05%,关联采购比例较上期增加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采购数量小幅增加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煤炭,均按照“长协价源为主,市场煤网上竞价”的订货原则。

2021年公司与吴华精煤的定价机制执行“每月鄂尔多斯煤价格指数中哪座4200、鄂混4500坑口价格每期区间价格中间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品种煤的定价机制价格”,即按每月市场价格确定结算价格,各季度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由采购量及采购时间差异形成,具有合理性,各季度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保持同步。

2021年公司与酸刺沟矿业的交易价格执行长协价格,因此低于当期市场价格,长协价格按照基准价(535元/吨)+浮动价(结合秦皇岛煤炭网BSPI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综合价格,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煤5500大卡综合交易价格和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综合价格)的定价机制确定,各季度价格差异主要因长协机制形成,具有合理性,各季度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保持同步。

2021年度公司与蒙牲红东梁交易双发生在四季度燃煤供应紧张时,通过公司采购平台网上竞价采购,与市场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采购数额	上年采购金额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本年付款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7,319.01	32,109.86	109.65%	4,509.22	71,281.94	8,657.78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49.03	21,143.82	157.99%	2,572.25	50,349.94	13,862.72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647.03	28,687.67	13.80%	10,557.50	34,642.50	12,806.15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28.47	3,736.41	355.74%	1,635.86	19,180.49	1,016.40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4,813.96	18,020.00	-17.79%	7,586.58	16,970.78	6,318.60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11,537.88	498.25	2215.68%		11,021.22	2,016.58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66.40	6,285.05	-0.30%	2,787.04	5,957.75	3,471.67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97.56	3,010.75	52.70%	273.53	5,059.64	279.70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8.01	1,319.83	167.31%	2,302.55	1,486.30	4,555.93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48.21	895.19	17.09%	503.41	1,462.72	783.41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3.40	3,454.66	-80.80%	1,857.99	862.55	1,931.67
其他	616.02	10,376.28	-94.06%	14,387.59	9,179.25	5,618.06
合计	214,614.98	129,537.77	65.68%	48,973.52	227,455.08	61,318.67

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金额共计214,614.98万元,同比增加85,077.21万元,增长65.68%,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交易额增加所致,详见前述1说明,扣除关联方煤炭采购额之后,2021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金额共计81,209.07万元,同比增加5,423.23万元,增长7.16%,公司期末无预付、垫付关联方款项。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上年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年收款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072.77	21,163.33	27.92%	5,539.43	24,565.39	10,477.49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5.65	18,190.46	10.47%	4,207.55	21,506.06	4,485.63
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591.45	8,642.31	-0.59%	2,168.05	9,062.34	2,132.03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7,117.63	7,642.17	-6.86%	2,253.23	7,809.79	1,965.08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824.55	3,823.75	0.02%	361.96	4,322.33	361.37
北京京能嘉安电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0.56	2,531.89	0.74%	494.18	3,107.67	266.67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802.40	1,485.02	21.37%	739.02	2,376.79	347.29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27.43	1,125.60	0.16%	221.93	1,381.68	114.24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78.20	1,077.59	0.06%	308.67	1,218.36	308.67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852.91	471.70	80.82%		834.49	69.87
其他	1,341.86	1,842.34	-27.16%	1,123.11	1,879.30	478.93
合计	75,455.41	67,996.16	10.97%	17,417.13	78,064.20	21,007.27

2021年京能电力同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金额共计75,455.41万元,同比增加7,459.25万元,增长10.97%,主要系向关联方售热量增加,导致售热收入增加所致。根据销售协议,应收账款结算期一般为一个月,因12月份售热量较高,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0.61%。

综上,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预付、垫付款项的情形,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一)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京能电力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询问管理当局或与其讨论有关重大交易的授权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商业实质;

3.检查关联交易发生额的真实性证据,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入厂验收单、磅单、结算单、检验单等;

4.对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进行检查,并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获取京能电力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并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已在附注中作出恰当披露。

(二)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京能电力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京能电力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存在预付、垫付款项情形,以及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问题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62.0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5.93%,其中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06.13 亿元,